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公告预览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多屏电子屏及文化墙设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多屏电子屏及文化墙设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8号5号楼105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02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多屏电子屏及文化墙设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5.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45.6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本项目包含1间实训教的环境改造和设备升级改造、文化走廊的设计和 Related 软件。系统搭建所需要的网线、视频线、电源线、PVC管槽和满足系统运行要求的相关配套产品，均由中标方提供。要求所有线缆走暗线（开槽、埋管），涉及开槽和墙面修补等费用，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质保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格式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13日 至 2020年10月19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8号5号楼105B

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 6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1月02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02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8号5号楼105B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托，对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多屏电子屏及文化墙设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多屏电子屏及文化墙设计采购项目
-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本项目包含1间实训教的环境改造和设备升级改造、文化走廊的设计和和相关软件。系统搭建所需要的网线、视频线、电源线、PVC管槽和满足系统运行要求的相关配套产品，均由中标方提供。要求所有线缆走暗线（开槽、埋管），涉及开槽和墙面修补等费用，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45.6万元
- 供货地址：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杨浦校区、奉贤校区
-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从2017年10月1日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惩戒对象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在“信用服务”一栏内查询）；

4. 最高限价：45.6万元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质保期结束

6. 项目联系人：赵晨阳

7. 电话：18521524100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格式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请于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19日，每天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委派授权代表持以下资格证明文件，至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8号5号楼105B）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工本费600元/本，售后不退。

获取招标文件同时请携带下列资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最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2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五、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8号5号楼105B）

2) 开标地点：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8号5号楼105B）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1、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投标方以电子邮件形式（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JYZXZBB@163.com，并电话联系：18521524100；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纪要。

2、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系方式详见本章节第八条。

3.开标携带资料：投标方需委派授权委托人递交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会，授权委托人需具有合法授权，且出席开标会的授权委托人需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2080号

联系方式：詹老师、021-574601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8号（）财大科技园5号楼105B）

联系方式：赵晨阳、185215241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晨阳

电 话： 18521524100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